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召开前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葛光锐

---

黄洪燕

---

何海地